**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度“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实施主体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妇幼保健院负责此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此项目覆盖全县，受益人群为全县所有孕产妇及所生儿童。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是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和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0〕928号）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所有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全面、整合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经费来源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24）49号）文件精神，2024年中央投入资金30.2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管理方案（2023年版）》及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召开了相关会议，出台相关管理文件。每月由各乡镇卫生院、各医疗机构信息员收集相关数据上报至县妇幼保健院项目负责人进行填报审核，每季度对各乡镇卫生院、各医疗机构进行项目督导及质控，确保了项目顺利开展。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4年度为3154例孕产妇提供免费艾梅乙检测，未检出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梅毒感染孕产妇14例，乙肝感染孕产妇223例，活产226例，婴儿用药226例，婴儿预防性用药率为100%；乙肝疫苗12h内注射226例，乙肝免疫球蛋白12h内注射226例。未发生先天HIV和梅毒感染婴儿，有效阻断了“艾梅乙”母婴传播，提高了感染孕产妇的生育质量和婴儿的生存质量。县、乡、村各级通过宣传栏、宣传折页、孕妇学校、一对一咨询等形式,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防治知识水平。严格执行了“逢孕必检、三病同查”，落实“早检测、早干预”。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2024年上级部门拨付到位资金30.2万元，全部拨付至县妇幼保健院。项目使用资金27.36万元，分别拨付至各医疗保健机构用于艾梅乙的咨询指导、标本采集、递送和检测等工作，县妇幼保健院用于艾梅乙相关耗材、试剂和母婴阻断药品的采购，项目宣传、培训、督导和仪器维护等工作。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9.65%，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均达100%，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97%，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100%。

(二)有效性分析。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率、抗病毒用药率、预防性治疗率、接种率均达目标值。

(三)社会性分析。

此项目的开展对阻断艾梅乙母婴传播成效显著，未发生先天HIV和梅毒感染婴儿，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知识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的防治知识水平。严格执行了“逢孕必检、三病同查”，落实“早检测、早干预”，保障了孕产妇的身心健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达98%

六、结论

（一）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均未拨付专项用于项目培训、宣传、督导等方面的资金。导致资金使用紧张，难以支持更全面的宣传、培训及督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县级配套部分专项资金用于艾梅乙项目的组织、宣传、培训及督导等工作，可进一步加大政策和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免费服务范围，进一步提高管理质量。

七、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